## (一)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2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2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98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19 日、25 日對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及 〇〇〇各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10 萬元、5 萬元;同年月 21 日對〇〇市市長擬參選人 〇〇〇月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合計為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 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2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按「違反行政罰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訴願人非學習或從事法律專業,確實不知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縱有違反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實無故意或過失,不應處罰。一般民眾對於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恐不知者遠多於知之者,可由本法第29條之立法理由:「本法實施以來,實務上多有捐贈者因不知本法之存在,進而不知其行為已違反本法規範」得知,故訴願人縱不知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亦屬正常,並無故意或過失。
- (二)行政機關用以處罰人民的法律規定,為絕大部分人民所不知;或依民主法治國家人民之法律素養及認知,從無感覺可能違法或應有所規範,進而查證者,可謂該等規範與人民的法律感情相去甚遠,適用時應採嚴格之證據法則,證明人民確有故意或過失,始予處罰,方符民主法治國家保障人民基本人權之本旨。以一般人民之注意義務為準,尚不能謂訴願人有「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
- (三) 況訴願人 103 年對同一擬參選人均未逾法定 10 萬元捐贈總額之限制,符合本法第 18 條規範之「小額捐贈原則」,而無該條所欲避免「大額政治獻金影響民主政治公平性」情事,故無違法之故意,亦無違反該規定之規範目的,實不應予以處罰。
- 三、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另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已歷時有年,且訴願人亦曾於93年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及100年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況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本件訴願人超額捐贈政治獻金,其違法事證明確,是以訴願人

主張非學習或從事法律專業,不知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亦屬正常,並無故意或過失云云, 自難憑採。

- 四、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前段:「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之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具體規定有所認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概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違法性認識。查本件訴願人既曾於93年及100年為政治獻金捐贈,又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內,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衡情訴願人尚無不知捐贈者法定義務之理,自無從解免應負之行政處罰責任,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尚無違法或不當。是以訴願人主張依民主法治國家人民之法律素養及認知,從無感覺可能違法或應有所規範,以一般人民之注意義務為準,尚不能調訴願人有「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云云,要無可採。
- 五、末按本法第 18 條明文限制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對同一或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政治獻金之總額,其立法理由係「為秉持小額捐贈原則,避免大額政治獻金影響民主政治之公平性」。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其用語明確,並未區分個人捐贈對象是否為同次、同類之選舉,亦不因選舉舉行之地域、時間不同而可分別計算捐贈總額。只要是個人對於「不同」擬參選人之捐贈,「每年」捐贈總額以 20 萬元為限。訴願人主張 103 年對同一擬參選人均未逾法定 10 萬元捐贈總額之限制,符合本法第 18 條規範之「小額捐贈原則」云云,實屬誤解。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 8 日